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吳旻純

電話：2757-5919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5000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65_信託契約對照表.pdf、0000065_20260724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007號_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更換保銀暨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事宜.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更換基金保管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5年7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007號函核准辦理。
- 二、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資產移轉日訂於115年9月22日。
- 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變更，本基金之申購款項指定匯款帳號將自115年9月22日起一併調整，其相關匯款資訊將另行通知。
- 四、本次修訂未涉及本基金產品定位之重大變更，對投資人權益尚無重大影響，敬請轉知所屬分支機構及相關人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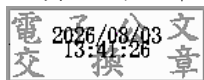


五、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

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另本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查詢及下載。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副本：



總經理 王俊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9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珮珊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4760_1_24144801745.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換保管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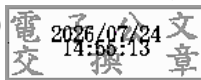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規定、貴公司115年6月22日宏投字第115D000095號函及115年6月24日至7月21日計3次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基金資產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

字 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
內將 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珮珊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含附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英明先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含附件）



裝

訂

線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核定本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六、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七、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八、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三十、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等二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等二類別)均分配收益。

- 三十三、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四、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五、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六、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人民幣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 三十七、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三十八、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三十九、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計算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為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

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十、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十一、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單位及參佰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或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萬單位及參仟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十、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變更,爰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	配合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變更,爰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受託保管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受託保管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配合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爰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u> ，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u>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